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瑩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3)

完成 河北收購事項及山東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河北完成及山東完成分別根據河北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山東收購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生效。

茲提述瑩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1)河北收購事項；及(2)山東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河北完成及山東完成分別根據河北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山東收購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生效。

於河北完成後，本公司已向河北賣方股東發行本金總額5,920,000,000港元之河北可換股票據，以及向河北賣方代名人發行為數4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支付河北代價之餘額。於山東完成後，本公司已向山東賣方股東發行本金總額1,030,000,000港元之山東可換股票據，以支付山東代價之餘額。

承董事會命
瑩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振森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徐振森先生、張偉賢先生、徐水盛先生、白秉臻先生、楊銑霖先生及劉智仁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弘清博士、鄭榮輝先生、盧子卿先生及Anthony John Earle Grey先生。

* 僅供識別